

國立成功大學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蔡副學務長長鈞代） 王總務長振英（陳副總務長長庚代）

黃研發長肇瑞（張組長錦裕代） 張主任克勤 任院長世雍 余院長樹楨 王院長駿發 吳院長萬益

宋院長瑞珍（湯副院長銘哲代） 薛院長天棟 葉院長純甫 廖教授美玉 黃教授定鼎 蔡教授文達

譚教授伯群 楊教授明興 陳教授進成 洪教授敏雄 張教授文昌 湯副教授堯

列席：楊主秘明宗（龔秘書梓燦代） 彭主任富生（陶組長筱然代） 李主任丁進（楊專門委員明宗代）

葉主任茂榮（李金滿小姐代） 溫主任敏杰 林紀甫（大學部學生代表）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計有八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茲將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內容，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報告。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三) 案由：本校與中正大學、高苑技術學院及大陸石油大學（華東）於本（九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簽訂共同合作備忘錄案，提請 追認。

決議：

- 1 依現行做法，若需使用學校資源或需相關院系單位配合之校級合作協議書，則須提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 2 該合作備忘錄僅涉及資源系及工學院，尚未涉及學校整體資源之分配，暫不提校務會議。
- 3 未來本校與國內、外學校簽訂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請研發處於合約內增訂「依各方相關法規辦理」及「經學校同意後生效」或適當之生效條文。

提案單位：秘書室

(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五)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人事室

(六)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三案），同時請人事室針對教育部九十年四月二日台（九〇）審字第九〇〇四三六一三號函說明二之(六)「請增列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中所稱「委員」之涵義再向教育部進一步確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

(4) 案由：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量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5)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

1 請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四案）。

2 請研發處就「辦法」與「要點」之分際進一步請教教育部或法律專家後，通盤檢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

參、簡報系所評比案：

一、教務長簡報本校八十九、九十學年度各學院教學績效統計資料（詳簡報資料）。

二、研發處企劃組張組長簡報本校九十學年度各學院研究績效統計資料（詳簡報資料）。

※校長：各學院研究成果及論文篇數之資料，請研發處再進一步檢視，並請思考如何與各院系配合取得更精確之資料。

肆、臨時動議：

九十一年九月廿五日本（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曾就工學院所提「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實習工廠設置辦法」乙案，決議「請研發處先了解國內外有關實習工廠設置情況，並視本校生態及實際需求，仔細思考如何做全校性適當調整。」請研發處於本會下一次會議報告該案進行之初步結果。

伍、散會（下午四時五十五分）。